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67,707,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6%）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7,707,6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6%，提案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据此，就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10月1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0月1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联系人： 马康

联系电话： 0571-86602265

传 真： 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 jygf@jysn.com

邮政编码： 310052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非累积投票制）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 回 执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